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報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青海省人民政府秘書處編印

第八十二期

青海省政務公報第八十九期 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工會組織暫行辦法

組織民衆薦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

切實推進導師制辦法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訓導會議辦法

本省法規

青海省各級學校下學年兼辦社會教育計劃

命令

青海省府任命狀

青海省府委任狀

委令

令本府視察員徐諒 令委該員會同西寧縣長散放本年秋季

分孤貧口糧並會報備查由

公函

西青海省臨時參議會 西爲轉發青海省臨時參議會關防一

顧議長副議長秘書長銅章三顆希收用見復以便轉報由

咨文

教育部 咨復本省民衆教育館正在極積籌畫請補助設備請

用品俾民衆閱覽由

教育部 咨送本省二十八年度實施邊教計劃及預算書請查

查照見覆由

教育部 咨復本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情形並檢送清

海省各級學校下學年兼辦社會教育計劃請查照由

教育部 咨復本省翻印民衆刊物因紙價騰貴殊形困難可否由部寄發或准發翻印費若干以資翻印由

教育部 咨復關於戰時四國留學生介紹工作一案本府前聘化學工業技術人員請即選派來青由下

造費府以憑核轉由

代電

電各縣政府 雷催該縣府迅將二十八年度地方預算書編造費府以憑核轉由

公函貢口財訓部調查由

令本埠警察員新編 令委員會同西縣、鴨島道等平定奉

縣政府

令各機關各學校

奉委座電令發表再告全國士紳及教育界人士

公書面遵照指示 一體努力等因 諸發原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道

青浦警察員新編

青浦縣政府總辦事務司行政院令將總紀念條例第七條內「處

命 罢官二字修正為「處分」二字等因仰知照由

青浦縣政府總辦事務司行政院令將總紀念條例第七條內「處

命 罢官二字修正為「處分」二字等因仰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各學校為新任內政部政務次長張維翰就職日期

令各機關各學校為新任內政部政務次長張維翰就職日期

令所屬各機關各學校為新任內政部政務次長張維翰就職日期

令所屬各機關各學校為新任內政部政務次長張維翰就職日期

令所屬各機關各學校為新任內政部政務次長張維翰就職日期

令所屬各機關各學校為新任內政部政務次長張維翰就職日期

令所屬各機關各學校為新任內政部政務次長張維翰就職日期

令所屬各機關各學校為新任內政部政務次長張維翰就職日期

令所屬各機關各學校為新任內政部政務次長張維翰就職日期

公費株林運動獎勵由

令各警察員新編 令委員會同西縣、鴨島道等平定奉

縣政府

令各機關各學校

令各機關各學校

令各機關各學校為新任內政部政務次長張維翰就職日期

各縣政府 令各山等學校 令為軍除惡習振起氣仰切實肅清汙
財政二便進會 及偷惰情事由

指 令

令八寶設治局 據呈報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會啟用鈐載記日
期仰照所示辦理由

令西寧縣政府 據呈覆該縣原無孤兒院及育嬰所無從改設
教或保育所等情，仰照指示辦理由。
令樂都縣政府 據呈覆該縣義學倉廩實況調查表請核備等
情，仰照指示辦理由。

令民和縣政府 據呈覆該縣保甲經收收支情形仰照指示辦
理由
令建設廳 據請發給本年各項建設費洋以資開支等情准先
發洋三萬元仰填具請款書支領由
令西寧鐵成小學校 據請領修理費等情准發給三百元仰具
預算請款書呈府支領由

令民和縣政府 據呈該縣永樂鄉五權鄉被水沖山崩地動情

行殊堪懼除令行省振濟會設法籌振外仰就近撫綏由
令省立圖書館 據贊圖書閱覽規則及借閱規則除修正備會
熱心教育嘉獎等情准予明令嘉獎仰轉飭知照由

外抄發改正條文一紙仰遵辦由

批 示

批德興務器廠 據請將該廠出品免稅一節准如請免稅十年
以廣銷路由
批農民、秋臣等 據呈請飭縣除去荒蕪地畝內糧額依照官
荒招民領耕等情俟籌劃一辦法再行核飭由

佈 告

佈告各縣民衆將二十九年六成糧折價提前與本年四成本色
依限同時並征仰請躍輸將以重國稅由

統 計

青海省府二十八年八月份收文統計表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份發文統計表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通過

一、公路工會以增進工人之智識技能提高工人之工作效率加強工人之團結力並謀發展國家之交通事業為宗旨

二、公諸工會應冠以該路之名稱

三、公路工會以公路之管理區域為區域
四、凡職務於同一公路區域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各種工人集合五十人以上得依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公路工會

五、公路工會得於各段站點設立分會支部小組

六、公路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後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路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

舉之理監事任期為一年

七、公路工會分會支部小組組織單獨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則辦理

八、公路工會理事會分會幹事會每半月舉行一次監事會每三月舉行一次並不得在工作時間內舉行其必須在工作時間內舉

九、行駛輔助公路事務之管理機關由各該管轄區公署或縣公署之專員署理，並不隸屬工部司局內署，其管轄事務在於公署機關內舉行，並不隸屬工部司局內署，其管轄事務在於公署機關內舉行，並由該管轄區公署或縣公署之專員署理。

核准施行之印

十、在同鄉區域之公路工人委員會組織一個公路工會，由五人至八人組成，其工作人員由全路管轄大會或刀客大會選舉，並不隸屬工部司局內署，其管轄事務在於公署機關內舉行，並不隸屬工部司局內署，其管轄事務在於公署機關內舉行，並由該管轄區公署或縣公署之專員署理。

十一、公路工會主管官署為建設廳其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但國營公路工會由交通部直接管理監督。

十二、公路工會在業務方面須受各該管理局署之管理與指揮。

十三、公署工會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外應依照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

不適用。

十四、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交行政院公布施行。

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

一、為非常時期訓導民衆協助政府嚴密檢舉漢奸以期澈底肅清起見特依本辦法之規定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舉辦聯保連坐切結等項。

二、每保組織肅奸組（五人至十人）保長或其他具有愛國觀念人士擔任組長聯保主任兼肅奸隊長；區長兼肅奸分團長，

縣長兼肅奸團總團長。

三、區署應成立特務組（十人）分赴各保偵查。

第八凡破獲奸好者，一經軍法審判機關判決確定後，由縣府或區署「公開」獎勵十元以上之現金，並對檢舉者之姓名保密。

十二、守秘密。

五、如有利用機會故意誣陷善良者，應依法從科以反坐之罪。

六、各保肅奸組，應由分團長輪流訓練之。

七、肅奸團應與駐軍政治部密切發生關係，或與當地軍事長官或團政訓員聯絡。

八、各地應切實舉辦五戶聯保連坐切結，凡停留各地之難民，亦須具保聯保。

九、聯保切結由保長專責辦理，但當地駐軍公人員負責指導協助之責。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切實推進導師制辦法

第一條 根據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第十款之規定，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其所屬各級學校隨時委員會導師制之推進，並以切實推進導師制與否為考評所屬各校成績之一。如各校奉行導師制著有成績者，應予以獎勵。

第二條 各校校長應以身作則，督率各教師履行導師之任務，並以各教師切實執行導師制之任務與否為進退教師標準之一。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訓練時間以與該組之學生接觸遲有偶發事項時並應隨時施行訓練。

第四條 中等學校導師應規定訓練時間，以與該組之學生接觸遲有偶發事項時並應隨時施行訓練。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校根據本地實際情況，並參照前項之辦法，另立標準，但各校不得以

授課最高時數減少而減低該教員之待遇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訓導會議辦法

第一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為謀各級學校訓導事宜之改進起見每年應分別召集所屬各學校主持訓導人員舉行訓導會議一次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社會教育機關訓導會議由教育部定期召集之

第三條 各省市中等學校及直屬各小學訓導會議應由各該主管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社會局）於每年舉行中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時召集之并應將會議結果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國立中等學校主持訓導人員暨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應參加所在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社會局）召集之訓導會議

第五條 各縣市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訓導會議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召集之並將會議結果呈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訓導會議細則由各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設立目的 各級學校均應在校內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劃並推進舉辦社會教育事宜

二、委員委員人選規定如左：

甲、專科以上學校 以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訓導長或訓育主任教務長或教務主任總務長或總務主任各學院院長本會主任幹事及教授或導師三人至五人（由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聘任）爲委員校長或據長爲主席訓導長或訓導主任爲副主席

乙、中等學校 以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科主任本會主任幹事各組導師若干人（由校長聘任）爲委員校長爲主席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爲副主席

丙、小學 以全體教職員爲委員校長爲主席

三、職員甲、設主任幹事一人依據委員會之決議商承校長處理日常事務其人選如左：

(一) 專科以上學校由校長遴聘具有社會教育專門研究及相當經驗者任之

(二) 中等學校由校長遴聘具有社會教育經驗之教員兼任之

(三) 小學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兼任之

乙、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由校長選派職員或學生任之

四、職掌甲、擬定兼辦社會教育計劃

四、調查

乙、規劃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及編造預決算

丙、統計配教員實施兼辦社會教育指導工作

丁、組織分配并指導學生（小學低年級除外）參加社會教育工作

戊、聯繫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協同行進

己、規劃關於辦理社會教育之學識技能等訓練事宜（小學除外）

庚、考教職員學生辦理社會教育成績

辛、研究兼辦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壬、編製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五、會期 每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六、附則甲、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各校訂定後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乙、六級以下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事宜由校長負責辦理不得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本省法規

青海省各級學校下學年兼辦社會教育計劃

第一條 本府為提高國民智識水準發動學校督識份子增強抗戰建國力氣並使各校教師明瞭社會需要及抗戰建國時期
需要發揮各有智能服務社會銜接本府二十七年度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計劃並參酌本省社會實際情形擬具

本計劃

第二條 凡本省各級學校師生須充分利用教具校具極力舉辦社會教育
第三條 本省各中等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事項如左：

一、組織巡迴宣傳團使民衆明瞭我國確有最後勝利之把握業經令訪回教促進會立高級中學師生在上年組織此項宣傳隊不但宣傳本省各縣在隣省甘肅臨夏五涼各縣作大規模之宣傳收效最佳本年指定各校積極組織利用期及星期日隨時通俗講演及宣傳國民精神總動員意義以啟迪民衆抗戰智識爲原則

二、成立青海抗戰劇團表演有關抗戰之事跡激發民衆抗敵情緒指定王洛賓爲團長省垣各級學校常有演劇常識之師生等組織之現已組織成立隨時表演

三、省垣各中等學校師生仍兼任省垣識字處教員及兼任省會戰時民衆補習學校教員

四、各中等學校每星期至少出簡明壁報及漫畫二次以資增高民衆抗敵情緒

五、省會各中等學校內附設戰時民衆補習學校一所招收失學民衆至少五十名所需課本由學校學生遵照部令抄寫乙種民校課本發給民衆每期以二個月畢業畢業後繼續招收此項附設民校經費由學校內之公雜費項下開支概不補助除省會附設民校課本由學校師生抄寫外專設民校及各縣附設民校課本由本府在教育部補助費項下翻印給民衆特此聲明

六、醫務及看護訓練班師生兼辦民衆家庭衛生指導救護訓練義務助產等

七、職業學校師生專辦農事指導有關農業訓練社及工讀學校等以適合社會需要

第四條 本省各小學應兼辦社會教育事項如左：

一、各小學校教師仍兼任識字處及民衆學校教員均為無給職以期本年内肅清文盲

二、各小學校應遵照部令設兒童義務隨習班其教員由各該校之師生担任以補其他教育之所不及

三、加強實施小先生制凡小學生六年級學生仍一律充任小先生以抗日四字經千字文為小先生教學教材其教學範圍由家庭起漸及附近隣族親友每日只少教三名（不分男女）小先生成績每學期終了時由學校呈報主管機關轉本府驗核

四、各小學校師生利用星期及休假日組織巡迴宣傳團在學校附近作通俗講演及國民精神總動員意義並宣傳抗戰情形以發喚起民衆敵愾同仇之信念並隨時指導民衆講求衛生

五、組織劇團每三小學或五小學組織小規模劇團每星期日在人口集中之地表演富有民族意識之戲劇及敵寇暴行我軍英勇抗戰勇氣

六、各小學校每週只少出壁報一次書寫抗戰情形及總裁言論及本省重要之設施等

七、各小學每週舉辦學生家庭訪問及懇親會一次並每學期舉行小規模運動會一次並使附近民衆亦得參加以鍛鍊體魄剔除東西病夫之譏辱

第五條 各級學校師生在本年內所植灌木及本年内公務員所植樹木由本府令各校分段保護並搬樹牙以資成活

第六條 省垣各級學校師生在本年內建築公共體育場使民衆有正當娛樂並指導作有規矩之運動以資強健身體

第七條 各級學校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書畫勞作展覽會各縣在所在地省垣在圖書館內舉行以使藉此琢磨淘

中

華

情

發

揚

民

族

古

有

傳

及

國

提

督

事

務

日

第 八 條

各級學校所有圖書室每日一小開放二小時使學生及附近民眾以資增富民智

第 九 條

各級學校於本年開學時應擬具兼社會教育計劃及每學期終了時應將本年度內辦社會教育之經過及成效

編成報告府

第 十 條

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應將上年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重行改組歸屬各該校教導部本年内組織章程由各校另定之

各級學校每週開會一次以資討論兼辦社會教育改良問題並將討論結果及進度情形呈報本府核備

第 十一 條

各級學校得兼上各清真寺附設阿文學文公民教員不另支薪

第 十二 條

獎懲表據本府訂定各級學校獎懲辦法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計劃在節省公帑之下推行之

第 十四 條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并請教育部備案

第 十五 條

本計劃自交教育部備案後施行之

第 十六 條

本計劃由本府印製發行

圖書室

圖書室

圖書室

書

命令

青海省政政府任命狀 甲祕機字第 號

任命回永和爲本府財政廳秘書此狀

任命賈思復爲本府參議此狀

任命楊煥爲本府教育廳秘書此狀

中華民國三八年八月一日

主席馬步芳

日

青海省政政府委任狀 甲祕機字第 號

委任陳顯華爲本府書處辦事員此狀

委任馬新進爲本府秘書處一等書記此狀

委任董章盛爲本府秘書處書記此狀

委任曾紹珍爲本府秘書處書記此狀

委任王國樞爲本府秘書處書記此狀

中華民國三八年八月一日

主席馬步芳

公

青 海 省 政 府 委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甲財字第三三五〇號

余本府觀察員徐諒 合 該員會同西寧縣長散放本年秋分孤貧口根并會報備會由

青 海 省 政 府 委 令

余本府觀察員徐諒

主 席 馬 步芳

青 海 省 諸縣縣長馬燮呈請核發本年秋分孤貧口根，並請委員散放等情。特除指令准由存糧款內撥發，並請外委散發該項憑照，前往會同馬縣長按名散放，俾沾實惠，事後會報備會。特此令聞。職員馬步芳、馬步青、馬步貴、馬步雲及張樹谷。總參

青 海 省 政 府 委 令

主 席 馬 步芳

青 海 省 諸縣縣長馬燮呈請核發本年秋分孤貧口根，並請委員散放等情。特除指令准由存糧款內撥發，並請外委散發該項憑照，前往會同馬縣長按名散放，俾沾實惠，事後會報備會。特此令聞。職員馬步芳、馬步青、馬步貴、馬步雲及張樹谷。總參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告

第八十二期

一一一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呂字第六九二七號訓令開：

據「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八年六月廿四日渝字第一一七四號公函開：現奉國民政府頒發該省臨時參議會銅質關防三顆。文曰青海省臨時參議會關防銅章三顆。文曰（一）青海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相應送請查收轉發，並將用日期呈報國民政府備查為荷。等因。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查收轉發。此令。」

因計附發銅質關防一顆，銅章三顆，奉此，相應檢送原附各件，即希

查收啟用見復，以便轉報為荷。此致
青海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副議長、副議員、秘書處、總務處、人事處、財政處、內政處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銅章三顆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 府 啟

甲教字第八一〇號

日

咨教督部復本省民衆教育館正在積極籌設請補助設備用品俾民衆閱覽由

號文送核備存卷底准

案倉本局遵照前部核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擬定籌設省縣立民衆教育館初步計劃付於本年六月以甲教字第五九零

貴部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館壹一字第
一六七三八號咨電開：「查各縣旗縣立民衆教育館以地方經費設置為原則本部為
協助推進邊疆教育起見可於各該館成立成的予補助設備用品請即於省垣先行設置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其餘各縣立民

衆教育館可視各縣經濟情形分期設置」等由；惟此，本府先於省垣公共體育場後院內設置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地址

適中隔絕市囂誠一天然讀書處刻下正在積極籌備不日即能竣工確設備用品甚感缺乏相應咨請

貴部予以大量補助設備用品以便早日開放俾民衆開拓精神發展社會教育實績公認其餘各縣以後分期設立合併聲明此咨

教育部

咨教育部：「奉悉本省二十八年度實施邊教計劃及預算書請會商見覆由

青海省政局咨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案准

貴部本年二月行本府教育廳支代電：

「飭將二十七年度邊教補助費收支實況辦理情形及二十八年度工作計劃呈核」

等由；准此，除二十七年度邊教補助費收支實況及辦理情形另案咨報外茲將本省二十八年度實施邊疆教育計劃及預算書現已編造就緒相應檢送上項計劃及預算書咨請

貴部核備再本府為謀發展蒙藏教育起見曾於上年度在貴德化隆兩縣增設蒙藏小學各四處業經開校年餘惟該校雖具雛形緣

貴部創舉在任需款擬請
各蒙藏小學之成例予以補助俾使繼續推進以竟全功實紳公諱此
教育部

附送青海省二十八年度實施邊疆教育計劃及預算書各一份

令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二十八年度實施邊疆教育計劃及預算書

甲、總則

一、本計劃遵照 部頒二十六年度邊疆教育計劃大綱範一條第六項及辛條第六項之規定並衔接二十七年度計劃訂定之
二、查本省邊疆教育雖經本府努力推進迺因本省經費困難無法籌措悉賴中央補助費積極推行以求各民族教育平均發展
三、本省除回蒙二促進會所屬各中學校及簡易蒙藏師範學校左右兩盟小學民和蒙藏小學依舊繼續辦理外並在各蒙藏區域
實施識字運動巡迴宣傳抗戰建國之意義及本府實施六大中心工作之情況以期逐漸普及抗戰教育於蒙藏區域
乙、辦法

四、本省回教促進會所屬各中小學校依照中央補助經費次第推行極謀之進以求實效
五、立獎勵辦法獎勵優等學生及優等教師
六、本省回教促進會立西寧高級中學校一處 部頒第六項第二條之規定補助經費一千元辦理之並由該會自籌經費增設高中班三級初中部分甲乙兩級共六級每級三級並擴充宿舍及充實一切設備力謀發展

二、循化縣所屬之百家溝水至兩小學校原由校長一人教員三人學生每校約二百五十餘人依部頒辛條第六項第四條之規定補助經費各二千四百元共四千八百元繼續辦理並擬在本年度按照實際情況充實該校設備增聘師資添招學生以謀漸次發展

五、本省蒙藏文化促進會所屬各中小學校近年來皆由本府極力倡導之結果成績頗有可觀至本省蒙藏區域因限於經費學校設備諸多缺如現正在中央補助之下相機推進務期蒙藏教育平為發展

一、西寧上五雜都蘭玉樹等讓爾五坐學早經設而成立依部頒辛條第六項第三條之規定補助經費每校二千四百九共一萬二千元辦理之至各級教員多以蒙藏師畢業之學生充任之並選具有同等學力而能通達蒙藏文字語言者派往教學本年擬每校增加學生六十人且於設備方面力求完善現該會於西寧蒙藏小學內增設初中班一級並擬逐年遞增班次形成完全中學培植將來蒙藏中健子弟予以資普及蒙藏教育

二、左右兩盟原有設立小學二處三十一年度至部分復增設二處依部頒辛條第六項第五六兩條之規定補助經費每校三千四百元共九千六百元辦理之經本府選擇適當地點次第成立已添簡師畢業生前往開校並招會兩盟長隨時協助力求充實內容添設學生

三、海南警備司令部原有所設蒙藏小學十處依部頒辛條第六項第七條之規定補助經費每校以一百四十元計共一千四百元辦理之該各校均設外縣接近蒙藏區域招生不易設備簡單現以實際情形儘量補助充實設備加增學生

六、省立西寧簡易蒙藏師範學校原有小學六級師範班兩級依部頒辛條第六項第一條之規定補助經費一萬元辦理之本年

七、部頒蒙旗教育暫行辦法從事充實情形當另案奏報

七、民和縣所辦藏藏小學十所依 部頒辛條第六項第八條之規定補助經費共一千三百元積極辦理成績尚佳（此十校係由

朱福南所辦經費在教育部直接請領）據於本年度由本府督促充實師資增加學生

丙、經費預算

八、本省邊疆教育經費頗賴中央以二十六年度推行^{教育計劃}大綱辛條第六項之規定補助經費洋四萬元以資推進茲將

各校經費分配數目造表預算書如下：

一、邊疆教育補助經費預算

青海省二十八年度邊疆教育補助經費支付預算書

收支經常門

科 目 全年支付預算書 備

第一款邊疆教育經費

三八八〇〇

第一目回教促進會附設中學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西寧蒙文簡易師範學校

一二〇〇〇

第三目蒙文文化促進會附設五小學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回教促進會附設清水清真家
工小學校

四〇〇〇〇

本年依蒙旗教育暫行實施辦法計劃擴充其中詳情已另
案報部

第五屆左右兩區原有小學一所

四八〇〇

〇〇〇〇

第六屆籌設新辦小學二所

十八
四八〇〇

〇〇〇〇

查該校係二十六年度增設二十七八兩年度繼續辦理所

辦理情形另案咨部

第七屆海南備司各部附設蒙文小學十所

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說一、本預算依

二十六年度推行邊疆教育計大綱辛條第六項之規定計算，今年度共需洋三萬八千八百元。

明一、民和縣、福南、辦小學七處，補助經費一千二百元由部直接發給，未列。本預算內合併聲明。

九、本省在教育上補助經費之下極謀推廣發展教育起見於二十一年度至貴德化隆兩縣增設蒙文小學八處業經開校，餘准學校雖經逐級核屬始舉在在必需經費除詳細情形另函咨報外撥請予以助以竟全功。

丁、附則

十、本計劃目一、教育部核准備後施行。

教育部答復本省各級學兼辦社會教育情形並檢送青海省各級學校下學年兼辦社會教育計劃請會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奉准

貴部本經六、發本府教育廳社希五字第零一三、九九號訓令「仰轉造上等年兼辦社會教育工作報告及下學年計劃彙報表分別

依式填列送報備查」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告

第 八 十 二 期

青海省公署

本署總辦事務司司長

一七

等由；附發報表式二份准此，查本府曾於上年依照頒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擬定本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計劃，業經咨送在案乃自推行以來，各級學校努力實施，民衆亦誠意奉行，如回教促進會立高級中學校第二期抗敵學生宣傳團，不但足遍本省各縣，且赴甘肅五涼導河各縣一帶宣傳，苦口熱心收效最佳。本府迭經傳令嘉獎，至於建設事業，如各校師生植樹護苗，建築省垣公共體育場及回中學校師生修築宿舍勞動服務之精神表現甚優，他如各校師生兼任識字處民衆學校兒童義務隨習班及各縣清真大寺附設例文學校國文、公民等教員並協助當地保甲長辦理保甲事宜，加緊推行小先生制及實施家庭訪問懲親等，在本年六月間成立青海抗戰劇團，每週巡迴放演有關民族意識之戲劇，引起民衆抗敵之決心，並擬於本年八月間召集全省各校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討論，本省各校兼辦社會教育事業用作全盤之推動，茲准前由除令飭各校編造工作報告及填報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彙報表，及各縣市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彙報表外，茲擬具青海省各級學校下學年兼辦社會教育計劃一份，請

查照核備至級公諒此咨

教育部

附送青海省各級學校下學年兼辦社會教育計劃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馬步芳

咨教育部 咨復本省翻印民衆讀物因紙價騰貴，殊形困難，可否由部寄發或准發翻印費若干以資翻印由

青 海 省 政 府 咨

甲教字第三九號

案准

日

貴部今年七月六日行本府教育廳第一五六六二號訓令「頒發民衆讀物七種」由該廳翻分發各社教機關及各級學校應用等由；附發「聯和與鄭成功」「新生活運動」「日本兵揚州遇妻」「抗戰歌謡二集」「奇巧會」「回頭案」「抗戰國綱領淺釋」准此查本省紙價騰貴需款甚鉅翻印困難可否由貴部寄發或准發翻印費若干元以資翻印之處相應請咨請

查照見覆為荷！至黨旗和國旗一書已動屬改正矣合併聲明此咨

教育部

咨教育部 該覆關於戰時回國之學生介紹工作一案本府前聘化學工業技術人員請即選派來青由

青海省政 府 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甲數字第七九六號

日

案准

貴部本年七月二十八日留拾壹三號公函「為登記合格戰時回國之學生介紹工作」等由准此查本府前准 貴部〇一二四六五號公函開關於戰時回國之學生量予選用一節已由本府甲數字第七九六號咨請選派化學工業技術人員二人來青工作在案事前由本省教育已足額數不再添派前聘化學工業技術人員請早派轉即步青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並請見覆為何此啟

教育部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 府 公 報 第八十二期

代電

電各縣政府 電催該縣府迅將二十八年度縣地方預算編造發府以憑核轉由

青海省政局代電 財字第

號

縣政府覽，查本省二十八年度縣地方預算，前准財政部電催到府，曾經令飭該縣府遵照辦理並復催造各在案茲查各縣預算均已造齊齊全，惟該縣府迄未據造發前來，殊屬延緩，刻下此案立待電轉，合再電催該縣府遵照，限電到日迅將上項預算，漏夜編造發府，以憑核轉，案關計政，慎勿再事稽延，致干未便，為要！青海省政局馬步芳財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訓令

令各縣政府各學校 奉委座電令發表再告全國士紳及教育界人士書仰遵照指示一體努力等因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飭
關照努力奉行由

青海省政局訓令 甲種機字第三二七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青海省政局公報 第八十二期

專事·委員會·公報長編本年八月十三日傳秘渝電開：

廿青海省政府並轉省黨部密旨略中正曾發表再告全國士紳及教育界人士書望領導同胞實行精神總動員協助地方政務整理財政策定自治基礎當以主政文交中央社發表各地報紙均已登載除全文另以代電航郵寄發外希即先行查照
特此紙所載激励地方士紳及教育界遵照指示一體努力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再告全國士紳及教育界人士書一份令仰該道照並轉佈所屬一體遵照努力奉行為要！
此令。

附抄發再告全國士紳及教育界人士書一份

主席馬步芳

令所屬各機關奉行應附令將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內「處罪」二字修正為「處分」二字等因仰知照由

青海省 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各因：特此 奉行應附令將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藝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北朔廿五號密字第三〇三號訓令開列於後：一、大總統
「革去國務院府本年七月某日頒布第十八號訓令開列於後：一、中央新科委員會三十一年八月廿四日
廢除前項八款號密開列之種子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規定第凡中國國籍滿歲者候選真職或其僚友

據出席於黨部或某機關車部之紀念會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旌獎集，並函復機關連續缺席三至五次以上者將列處罷，」茲查國建業社至字，易滋疑義，且執行手續恐亦未有文明規範，特將該條修改為「違者分別處分，由主辦機關查明，函該員所屬黨部議處」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各行各級黨部外，相應函達查照通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青 海 省 政 府

主席馬步芳

令所屬各機關令為新任銳敘部部長李培基就職日期仰知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秘機字第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銳敘部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祕字第號合開：

案本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十日令開，「特任李培基為銳敘部部長，此令。」等因奉此，培基遵於六月十九日在國民政府大禮堂宣誓就職，並於同月二十一日到部視事，除呈報並函咨外，相應咨請合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奉

令所屬各機關 令為新任內政部政務次長張維翰就職日期仰知照由

青海省政 府訓令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總理

甲秘機字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六月九日渝總字第〇〇〇六七四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呂字第六五二四號訓令內開：「查本院第四一八次會議決議：「內政部政務次長凌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任命張維翰繼任。」除轉請國民政府明令發表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查本部政務次長張維翰已於本月十六日先行到部就職視事，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註 席馬步芳)

令各縣縣政府
令省會警察局
令發本年八月份下旬奉令通緝被解緝人賈姓名變表仰飭屬邊照辦理由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人民政府訓令

甲秘導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公安局（和男樣文）

案查本年八月份下旬奉令通緝被緝人員姓名年齡等除彙表填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通解緝表一份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歸案決辦爲要。

此令！

附通解緝表一份

主席馬步芳

被通緝人年貌籍貫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而貌特徵	應 解 處	所 附	註
詹 松 年	男	三十	陝西	軍事委員會	僞 崖自衛軍司令		
吳 口 夫	男	三三	浙江省義烏縣	同	前南鄭緝私專員		
李 寶 理	男	同	同	右	前一八九師副師長		
段 程 鵬	男	三八	河南省息縣	同	重慶衛戍司令部		
合			長白				

王朝興	男	三八	江西省崇仁縣長煙	全	右	錯音指
劉英傑	男	二七	河南溫縣	軍事委員會	蘇子瞻與白居易詩	
李學才	男	二五	河南省舞陽縣			
王蘭亭	男	二六	河南省南陽縣	全		
徐良卿	男	二七	湖北省建始縣	樹齋詩林		
任定國	男	二八	湖北省荊門縣			
吳文興	男	二九	河南省舞陽縣	劉晏與韓營寒江題		
馬煥生	男	二九	河南省沈邱縣			
趙良潛	男	二三	湖北省漢陽縣	鄭市吳大會聯鑑題		
魏樹生	男	二八	河南省舞陽縣	曾公綱題		
劉性天	男	二六	河南省舞陽縣	全		
傅興武	男	一五	貴州省廣順縣中材	劉曉書		
饒鏡涵	男	一九	貴州省貞豐縣中等身材	劉晏方召吳通雅題		
陳平德	男	三〇	梅縣省長興縣六十多天水行營	後方勤務部關懷生會長		

刺 李 培 誠	男	三〇	新江省長興縣 以下共漢奸	本音譯
孫 楠 斌	三	一	貴州人	貴州音譯
朱 昌 人	男	二式	貴州人	貴州音譯
賴 興 五	男	二正	貴州人	貴州音譯
許 多 焱	男	六	貴州人	貴州音譯
金 培 威	男	三	新江省長興縣 以下共漢奸	本音譯
潘 勝 鑑	男	二八	同上	貴州音譯
黎 賴 民	男	二三	同上	貴州音譯
飲 新 宇	男	二八	同上	貴州音譯
吳 文 謨	男	二八	同上	貴州音譯
許 連 城	男	二九	同上	貴州音譯
沈 春 山	男	二九	同上	貴州音譯
金 如 城	男	二六	同上	貴州音譯
周 凤 岐	男	二六	同上	貴州音譯
城 寄 鶴	男	全	同上	貴州音譯
金 玉 城	男	全	同上	貴州音譯
王 西 古 崇	右	右	同上	貴州音譯
軍 軍				
僞 會 計				
署名漢奸已任灑伏法				
獨維持會祕書組長				
僞財務科科長				

爲維護會長

爲交際委員會委員

爲辦事員會員

爲維持會職員

爲維持會職員

爲維持會職員

爲維持會職員

爲維持會職員

嗣布

嗣兼社會員

嗣布日賸善會主席主卦

嗣布

嗣布

嗣布

孫九良	男	金	右	市				
周英	男	金	右	市				
周曉然	男	金	右	市				
周曉度	男	金	右	市				
王榮	男	金	右	市				
陳天民	男	金	右	市				
陳繼源	男	金	右	市				
周會昌	男	金	右	市				
皇甫影年	男	金	右	市				
包有餘	男	金	右	市				
汪兆	男	金	右	市				
費子年	男	金	右	市				
柴克華	男	金	右	市				
董仲文	男	金	右	市				
丁松年	男	金	右	市				
同正	男	金	右	市				
賈百相	男	金	右	市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黃陳伯宣	民男	全	右	同右
丁何朝良	民男	全	右	同右
吳石成	民男	全	右	同右
董思善	民男	全	右	同右
費董舜年	民男	全	右	同右
尹兆彤	民男	全	右	同右
鄒棟	民男	全	右	同右
盛嘉言	男	全	右	同右
范竹青	男	全	右	同右
朱一庸	民男	全	右	同右
吳仁嘉	男	全	右	同右
李吟雲	男	全	右	同右
潘蓮珠	男	全	右	同右
				職務
				職名
				姓氏

鸞辦事員會員

鸞辦事員會委員

鸞辦事員處長

鸞辦事員處主任

鸞辦事員處達

鸞辦事員處長

鸞辦事員處司理員

鸞辦事員處司理員

鸞辦事員處司理員

鸞辦事員處司理員

鸞辦事員處司理員

鸞辦事員處司理員

周顯林	男	全	右	特	職員	指
鈕澤定	男	全	右	職員	職員	指
張天洲	男	全	右	職員	職員	指
陸奎昇	男	全	右	職員	職員	指
孫少德	男	全	右	職員	職員	指
周純青	男	全	右	職員	職員	指
姚紳基	男	全	右	職員	職員	指
商亮典	男	全	右	職員	職員	指
錢裕慶	男	全	右	職員	職員	指
周玉海	男	全	右	職員	職員	指
董振勤	男	全	右	職員	職員	指
金春	春	全	右	職員	職員	指

發社廣	男	全	春			全春
臧玉華	男	全	春			全春
戴春勤	男	全	右			全春
朱祥盛	男	全	右			全春
韓文炳	男	全	右			全春
許克成	男	全	右			全春
齊朝萬	男	全	右			全春
陳坤善	男	全	右			全春
蔣公鈞	男	全	右			全春
樊立波	男	全	右			全春
鄧文州	男	全	右			全春
張雲解	男	全	右			全春

解緝人員姓名表

姓名

年齡

籍

性別

全

解

緝

理

由

原

籍

事員

機

關

附

註

何繼東

男

陝西省寶雞縣

已由原籍解獲解審法辦

軍事委員會

青藏綫所屬各機關由新任內政部常務次長就職日期仰知照由

青海省 政府訓令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號 緯文
奉報事蹟（不另行文）

青藏參照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所賜（不另行文）

內政部空軍七創建油鹽字號○七號空軍由

案本

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呂字六八九九號訓令

主謀者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內政部常務次長

擴充陸冾有任用應予免職遣缺任命空軍繼任。除轉請明令免職外合行令仰轉知雷殷先行代理該部常務次長職務此令

特明。等因奉此查本部常務次長職務已於本關一項執行訓教就職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此令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令 知照。特此令。各令之時即照辦。此令

此令
據此題一照之。特此令。各令之時即照辦。此令。特此令。各令之時即照辦。此令。

大將軍故任軍械司副官職務。又由職務。察知其事。即照辦。此令。各令之時即照辦。此令。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嚴禁文武官吏噴酒舞弊等項仰遵照油膏。竊此題聞。特此令。各令之時即照辦。此令。

青 海 省 政 府 創訓令
大將軍故任軍械司副官職務。又由職務。察知其事。即照辦。此令。各令之時即照辦。此令。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嚴禁文武官吏噴酒舞弊等項仰遵照油膏。竊此題聞。特此令。各令之時即照辦。此令。

重慶空軍參照員夏本督營官起用。前經以榮耀應難。特此令。各令之時即照辦。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天水行營行法陝月字第〇〇二三九〇號訓令開：

「奉本會決審（二八）渝五字第四二六〇號訓令內開：『查嚴禁文武官吏貪污舞弊，前經以蒙秘廳演電飭遵，令函 蒙秘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特此制定懲治貪污舞弊條例公佈施行各該長官總此抗戰時期，嚴肅紀律，厲行廉潔，實為當務之急。各級官吏，自應

體~~身~~身奉公，勤勉操勞，勿稍違犯，以免朝鮮絕滅，克成建國大業。倘仍有昧於大義，舞弊營私，或侵漁公款，或尅扣軍餉，或唐突剝削，索詐民財，甘冒不羣，則法令具在，定當依法從嚴懲辦。各該長官尤應以身作則，

對部屬嚴加督察，倘有自首墨情事，務宜隨時檢舉，依法懲辦，不得苟徇庇護，致干併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此令！

主席 馬步芳

秘書 鄭文漢
秘書 鄭文漢

令建設處 各縣政府 令發公路江會組織暫行辦法知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秘法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 席 馬 步 芳

秘書 鄭文漢
秘書 鄭文漢

令建設處 各縣政府 令發公路江會組織暫行辦法知照由

行政院本無七月十五日呂文成第八〇三八號訓令開：『蒙秘廳演電飭遵，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七月五日渝（二八）機字第七三六八號函送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頒布施行辦法，並呈報此令！」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馬步芳

令省會警察局 各縣政府 令發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遵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調 令

甲 民 字 第 二〇五 六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省會警察局
各縣政府

案奉

政院二十八年七月四日發呂字七五〇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四日辦四渝字第六三四六號公函開：

案聞：「茲將桂林行營所呈整補會議關於民訓組所裁決各項，改為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通飭各軍

事機關一體遵照，並電知中央秘書處轉行各黨務機關外，相應抄同上項辦法，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各省市政府暨院

屬各機關遵照。」等由朕准此除分合外各該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諭各省市均仰照辦等因；附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省會聯保連坐切結，本府已於去歲舉辦，為慎重推行政事，特此佈。各省該處照辦。辦理，至肅奸綱一事本於必要時，再行組織。除分合外各該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大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奏

主席馬步芳

省會警察局

令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合發充實保甲要點仰遵照辦理由。

令
各
縣
政
府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號

日

令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查保甲組織與運用，為行政機構之基礎，在今抗戰期中，舉凡一切政務之推進，動員工作之實施，莫不有賴於此。惟以人民智識簡陋之關係，其效力與組織，尙未達於完善之地步，故不免多所缺點，此種缺點，要在行政者隨時隨地加以改善，方能達組織嚴密，運用靈活之目的，茲本過去辦理保甲之經驗，針對事實，應行改善者，分示如下：

(一) 分工辦理事：保甲人員之職責，除鄉鎮長之任務，及修正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已有規定外，保甲長之任務，在本省保甲法規，亦列舉規定，但此種規定，包括一切自治自衛事項，苟期一一推行，並辦庶政雜差，則非劃清事權，分工合作，實不能選賢能而利保甲，現規定：甲、凡事務之有區或各鄉鎮一致之必要者，歸區或鄉鎮辦理，

有保成甲一致之必要者，歸保或甲辦理，更按事務之性質，各甲長應注重於戶口異動查報，及保甲規約大部任勞之擔承，保長應專注重於戶口異動及壯訓等教衛工作，鄉鎮長應專注重辦理政治軍事事宜，舉凡政令之推行均直接令飭鄉鎮辦理可令由副鄉鎮長負責辦理，區長輔助縣政府督導各鄉鎮執行政令，並負全區壯丁總隊之指揮管理事宜，故其工作，應不注重於政令文告之承轉。不過凡令飭鄉鎮辦理之件，仍須分令區公所，畀以督促指導之實權，乙、縣長區長斟酌鄉鎮保需要情形，將六大中心工作，分期選擇辦理，在未完竣期間，其他新政，不必即加諸鄉鎮保長之身，以分明其事權，而減輕其責任，權責既已分清，則在保甲組織上，使鄉鎮成為地方行政之重心，自可逐漸求其充實與健全，然後由縣政府直接間接，時加督率與訓練，則可因組織之嚴密，以期更行行政效率。

(二) 鄉鎮保甲之運用：鄉鎮保甲之權責一定，則各司其事，自可少繁複掣肘之弊，俾得專心負責，以求事功。惟現行地方行政制度，有虛實相間之趨勢，遵照總裁所示，則縣為實級，區為虛級，鄉鎮為實級，而甲為一切工作之基層，故亦為實級，虛實互用，車車相依，逐級銜接，各盡其責，以充分發揮其效能，區則集中全力於監督指導，區長及職員，隨時分赴鄉鎮，以促進各鄉鎮工作，各鄉鎮則實地推行各項工作，而以受區之監督指導，不致違誤或停頓，督導既能收嚴密之效，而實際工作，自可達澈底之目的，兵保與甲，亦可如此運用，以求臻於健全之境。以上二點，為保甲行政之要項，其他因時因地制宜者，須由負責實施人員，自行體驗，自行研求，庶可達於至，以完成保甲之使命此令。

主席馬步芳

各縣政府
令會警察局

為發動民衆應征賦丁家屬致送賀儀由鄉鎮長領導推行仰遵照飭屬遵照由

青海省政局訓令

甲民字第一二四三號
民國廿八年八月一日

令各縣政府
省會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發渝警字〇〇二四一三號咨開：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治役巴字第一七一號公函以據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呈為本戰區政工會議關於擬請倡導推行對應征壯丁家屬致送賀儀運動以資推行役政一案；經決議，一、動員鄉里民衆致送賀儀，二、由縣政府令飭鄉鎮長領導推行等情，除分別函令外，關於由縣政府令飭鄉鎮長領導推行一節，轉囑省核辦理等由。准此，查對應征壯丁家屬致送賀儀，蓋有精神慰問與物質接濟兩重意義，擬由縣政府令飭鄉鎮長領導推行一核屬可行。嗣後每逢年節或壯丁入營之期，各地區鄉鎮長或聯保主任，應於期先揭示本管區內應征壯丁家屬名單，住址，廣為曉諭民衆致送賀儀，屆時由鄉鎮長領導進行，所有賀儀並由送禮人直接送往，以示親切，而免流弊。除函復并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切實辦理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稅局 令飭認真查禁敵貨由

青海省政局訓令 甲財字第三三六八號

考據敵貨條例，曾經本府於甲財字第七六九號訓令抄發各稅局遵照，並迭次令飭對於敵貨之入境，嚴密查禁各在案。茲特重申前令，除分行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嗣後對於敵貨，應即認真嚴密查緝，勿稍疏忽，任其輸入。如遇有偷運敵貨者，查獲後，即行呈府核辦，各該局亦不得包庇放縱，或因循敷衍，致干法辦。並將查禁敵貨情形，隨時呈報，以資核轉。切切。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而盡第五區區長柴蘊廣，令為茲派綻參謀永貴等前來督修西納川河橋樑，仰率同保甲長及民夫並派木匠籌備應用木料，限五日內完成勿延。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建字第一一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西寧第五區區長柴蘊廣

查西寧湟源公路，係通玉樹之要道，該公路段內西納川河橋樑，被水冲去，若不即時架修，則防磚交通影響甚鉅，除派參謀綻永貴高級副官馬乾祿率領政警二十名，前來督修興辦，合令仰佈該區長遵照率同該區保甲長及民夫並就趕派木匠，限五日內修好，所有該橋應用木料並仰如數籌備限五架內洛修完成事關公路要政勿得延誤為要。

此令
會省立西寧辦事處
回鄉對議會立清縣中學
會辦公事處免軍事處
正東教
司馬步芳

書海署徵稿公報 第八十二期

令省回教促進會立高級中學校 令嗣後對於軍事教官之更迭應依章辦理由 以准

青海省 政府 訓令

甲教字第七三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省回教促進會立高級中學校 令嗣後對於軍事教官之更迭應依章辦理由 以准
案准

教育部本年七月八日高一八字一五七九二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甲教字第五四六號咨以送本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助教調查表二份囑查照等由准此除此備查外嗣後對於軍事教官之更迭請依照章辦理相應咨復查照此致青海省政府」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頒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令發各中等學校科學設備之圖書設備調查表各一份仰於一週內填寫二份以憑彙轉由

青海省 政府 訓令

甲教字第七三三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案准

教育部本年七月十四日行本府教育廳普二三字一六一九五號旗電開：

「青海省府教育廳覽查各省公私立中學現有科學記備及圖書設備情形亟待明瞭以便依據改進茲檢發各省各中學科學設備及圖書設備調查表各一份仰即印發該廳各中學限期填齊送廳由廳統計列表於六月底以前送部為要教育部處電等由准此附調查表二種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各一份令仰該校於文到一星期內填造二份督府以憑彙轉此令

附調查表二種(略)

青海省政府教育廳

主席馬步芳

各級中等學校令發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訓導會議辦法及切實推進導師制辦法各一份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學第七三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各級中學校

教育廳蒙准六二二十三日奉本府教育廳高壹字一六二〇二號訓令開：

教育部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行本府教育廳高壹，字一六二〇二號訓令開：

「本部為改進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訓導事宜並切實推進導師制起見特訂定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訓導會議辦法及切實推進導師制辦法各一份令仰該廳知照并轉發所屬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訓導會議辦法及切實推進導師制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各一份令仰該校遵照！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命令。附抄發原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馬步芳

奉因明國社會進會合議會等處轉來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仰遵從速組織成立並將章程及細則等呈府轉由

令各中等學校合辦出合一
青海省政 府訓令 甲教字第808號
為因明國社會進會合議會等處轉來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仰遵從速組織成立並將章程及細則等呈府轉由

一、本省為茲為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立將章程及細則等呈府轉由

各中等學校合辦出合一
遵准此八月廿三日諭示照辦

教育部奉第6235號訓令：

「頒發修正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合辦出合一
分飭屬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外命印附原件一份存仰該校合辦出合一
府憑核彙轉為要此令 錄各處以振奮精神開拓各處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及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各一份存

附發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馬步芳

等由各縣政府令仰該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將本則細則變更彙轉由

內政部二司督辦公署轉轉出合

青 海 省 政 府 聲 明 令 甲 教 字 第 6235 號 由 于 一 九 二 八 年 八 月 日
「本省為茲為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及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各

令各縣政府

案准

教育部本年六月五日函一七字第二一二三四七號

件八

十八省督學檢舉社會教育為戰時教育之重要設施業經本部訂定辦法令各廳校積極推進在案茲為健全推行機構起見經訂定各縣市社會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務期各縣市均有是項組織俾社會教育工作得以推行益利除分外相應檢同該項綱要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縣市遵照辦理並覈見覆為荷

主事處主書

等由；附發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咨准此查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業經本府於七月八日以電由：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咨准此查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將章則細則一併呈報彙轉在案迄今月餘尙未具報前來甲教第六四四號令發該縣遵照綱要從速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將章則細則一併呈報彙轉在案迄今月餘尙未具報前來茲准前由合再令催促於到一星期內組織成立並將組織情形及章則等迅速呈報來府以續彙轉勿再延宕為要！此令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咨准此自應嚴繩一令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令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令

青
海
省
教
育
廳
訓
令

甲教字第72號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令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令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令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令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令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令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令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令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令

教育部二十八年六月五日函本府教廳一令

教育部二十八年六月五日函本府教廳一令

教育部二十八年六月五日函本府教廳一令

茲將第二十一案奉行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四日電字第六四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日渝字第三零五號諭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精字第二三三號公函開：「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工作分配肅清貪污及偷惰情事，監察機關監察機構之效用並責成主管人員以身作則，嚴厲執行良以國民精神總動員雖揭弊多端要而言之不外革除惡習振起朝氣二者貪污乃惡習之尤偷惰為朝氣之蠹倘此而不能實施則一切皆屬徒勞我黨軍監察機關瀕環構職有專司各級主管人員正躬率屬責無旁貸矧值國難方殷羣情望治尤宜以嚴密糾舉絕去汚之風以資肝憂勤作蓬勃之氣為精神動員舉其綱要為復興大業植其根基國家民族有攸賴焉除分行外相應函請各照轉陳遵前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由准此理合簽呈監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兩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飭處兩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並飭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

此令

遵

主席馬步芳

茲將第二十一案奉行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四日電字第六四五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日渝字第三零五號諭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工作分配肅清貪污及偷惰情事，監察機關監察機構之效用並責成主管人員以身作則，嚴厲執行良以國民精神總動員雖揭弊多端要而言之不外革除惡習振起朝氣二者貪污乃惡習之尤偷惰為朝氣之蠹倘此而不能實施則一切皆屬徒勞我黨軍監察機關瀕環構職有專司各級主管人員正躬率屬責無旁貸矧值國難方殷羣情望治尤宜以嚴密糾舉絕去汚之風以資肝憂勤作蓬勃之氣為精神動員舉其綱要為復興大業植其根基國家民族有攸賴焉除分行外相應函請各照轉陳遵前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由准此理合簽呈監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兩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飭處兩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並飭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

此令

遵

主席馬步芳

青 潛 省 政 府 指 令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八寶設治局長馬駿良

奉准外務部平日發之件，據報啟用保甲編委會編審委員會編審期日期請核備由

呈悉：既據呈報啟用保甲編委會鈐戳記日期，自應聲明某月某日，來_主只稱「_主即於文到之日開始啟用」似太含糊，再該編委會已早經成立，而該會公員人數及資歷，迄今亦未據呈報來府，仰於文到日，將啟用編委會鈐戳記日期，並該會委員人數及其資歷分別報費以資核備，再仰將蒙族戶口概數，遵照前令，從速估報，以便彙辦，為要。

此令。

（此令）

督辦公事司司員

主席馬步芳

督辦公事司司員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廳指令

甲民字第一四二四號

督辦公事司司員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指揮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設立

令代理樂都縣縣長祁永衡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呈一件：造費該縣縣義等倉儲實況調查表請核備由。

案審表內悉：據聞來奏，據多有未合。據第二回三月份實況調查表上列第一縣倉下管歷年結存欄所填之現存與民欠糧數，其總數為柒升二百七十一石六斗一升二合，八合為斗，每斗八升一石五斗零七升四斗，而該縣二十三年倉儲報告第一表一表積穀欄所列之小麥青稞，其總數一千八百九十九石七升三升九勺，核數不符。又核二十三年份倉儲報告第一表，穀款數欄，填有一百五十元，而調查表第一縣倉下，穀款欄內竟無如以統一卡四五六七各年份實況調查表，亦均因之錯將，再各調查表上，計每年結存（或稱任移）數字，均漏未填寫，竟將此欄與本年實況欄合為一欄，又在新舊管理交辦年份，未能分別填寫，自接管日起，或至交代日止等字，以符規定，均屬不合，得難核辦，合將所費原表隨令發還，仰遵照表格詳細更正，另造妥表，連同自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各年份實況調查表，併填費來府，以憑查核，勿延爲要。

此令。

關發還實況調查表五份（略）

主席馬步芳
主席文庭文
主席文庭文
主席文庭文
主席文庭文

金氏和縣廳庫一據呈報該縣保供經費收支情形知照所奉辦理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甲民字第十二六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叫明遠政廳，送交該報，錄發。

令民和縣政府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呈一件：呈覆該縣保甲經費攤收支出情形請核備由。據來呈，該縣只由各區徵收區公所經費，對於鄉鎮保經費尚未攤收，不特與辦法不合，且將區與鄉鎮保經費分為二層，實失統籌統支之意義，仰該縣遵照辦法辦理，茲據來呈，該縣只由各區徵收區公所經費，對於鄉鎮保經費尚未攤收，不特與辦法不合，且將區與鄉鎮保經費分為二層，實失統籌統支之意義，
合無以付
仰該縣遵照辦法辦理，茲據來呈，該縣只由各區徵收區公所經費，對於鄉鎮保經費尚未攤收，不特與辦法不合，且將區與鄉鎮保經費分為二層，實失統籌統支之意義，
合無以付
勿得出此流弊為要！此令。

金員陳經廷 呈 請核不樂興正官營本官山頭 許可 補辦馬步芳舊會計司事長 駕令音達齊會辦處長
令建設廳 據請發給本年各項建設費洋以資開支等情准先發洋三萬元抑領與請款書支領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甲財字第十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金員陳經廷 呈 請核不樂興正官營本官山頭 許可 補辦馬步芳舊會計司事長 駕令音達齊會辦處長
令建設廳 據請發給本年各項建設費洋以資開支等情准先發洋三萬元抑領與請款書支領由

據簽呈本年各項建設費已開支六萬元，均由他項挪墊，請飭若發下，以資開支等情已悉。准予先發洋三萬元，以資

據字文仲書各份卽該廳與該處發給支票，由其解算清繳專支兩由
此令。

主席馬步芳

四六

鑄金西寧銳威小學修理費請領書理費等款准予發給三百元仰卽備具預算請款書呈府支領由

青海省政政府 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六號

長 周由

正 周由

鑄金西寧銳威小學修理費請領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六號

長 周由

仰卽就近撫綏，以恤災黎，爲要！

青海省政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六號

甲 制

六八號

日

主席馬步芳

令省立圖書館鑒覽圖書閱覽規則及借閱規則除修正備查外抄發改正條文一紙仰遵照辦理由

青海省政 府 指 令

甲教字第七四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省立圖書館

本年八月十二日呈乙件十一呈費借閱圖書規則及閱覽規則請鑒核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費閱覽規則及借閱圖書規則除修正備查外特抄發修正條文一紙，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件存

附抄發改正條文一紙（略）

主席馬步芳

令湟源縣政府據轉呈東中沙小學校學務委員林桂貞等七人熱心教育請嘉獎等情准予明令嘉獎仰轉飭知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甲教字第七八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湟源縣政府由

本年八月呈乙件十一轉呈東中沙小學校校長劉成勳呈請對於該校務委員傅令嘉獎以示鼓勵由
呈悉。查該委員等捐資興學，熱心教育，應予明令嘉獎，以資鼓勵，仰即轉飭該員等知照！
此令。

指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呈悉。查該委員等出資興舉，甚心堪賞。應于會嘉獎，以資鼓勵。

本署八月廿日批准。此中華人民政府財政部長頒發獎狀及獎金。

批德興石器廠

據請將該廠出品免稅一節准如請免稅會專函頒發理由

青海省嫩辦批食國

甲第十一個號

日 日

令鑑悉。查該辦事處東中華小學辦學會員林卦良等十員集會商議減免稅款于明令減免財政部頒發理由

簽呈一件。呈請將出品准予免稅以廣銷路。

鑑悉。准如所請將核減產品免稅十年，以示提倡而廣銷路，除通令各特稅局遵照外，仰即知照。

主辦科送

批。并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日

批農民史秋臣等請飭縣除去荒蕪地畝內糧額按照官荒招領銀由

批。并存

青海省人民政府批

甲財字第三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并存

青 海 省 政 府 批

甲財字第三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并存

青 海 省 政 府 批

甲財字第三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并存

金貴州請飭縣除去荒蕪地畝內額銀按照官荒招領銀由

批。并存

批。并悉。查此項荒蕪地畝，各縣皆有。應俟本府統籌劃一辦法，再行核銷，勿再曉瀆，仰即遵照！

此批。

青海告白 告白

日

佈告各縣民衆 將二十九年六成糧折價及草束折價提前與本年四成本色依限同時並征仰請躍輸將以重國課由

青海告白 政府佈告 用號字第 號

案在本省各縣應徵二十八年六成糧折，曾於去歲秋間，因稅收短絀，軍政各費，籌付無方，當即援案征收，用資接濟在案。現在財政仍極艱窘，正值抗戰之際，需款尤為浩繁，極應將二九年田賦六成折價及草束折價，依照成案，提前與本年四成額糧，同時并征，藉濟要需。茲定於本年九月二十日開徵，所有六成正附額糧折價，務須按照此次表列新定價格依限徵收報解。除分外，各行佈告，仰該農民一體遵照，務須照躍輸將，以重國課，而濟要需。倘有無識之徒，從中造竄，以及縣政府經征人員格外浮收者，查明定即嚴懲，不貸凜遵！

此佈。

一式

主席馬步芳

璫 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日

青海告白 二十八年八月廿二日

十一

統 計

青 海 省 政 府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份 收 文 統 計 表

文 別 件	數 備	放
訓 令 二 一 九		
指 令 二 五 五	五	
訓 令 二 一 〇	一	
皇 令 四 四	四	
香 來 公 函 一 四 九	一	
代 電 通 告 四 四	四	
密 令 六 六	六	
密 令 六 六	六	
電 報 六 六	六	
密 令 六 六	六	
密 令 六 六	六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份發文統計表

密代電							六
呈請書							一一五
便函							一六三
共計							一三九七
文別	件			數	備		
訓令			一八一二				
摺金			一〇三一				
呈文		二四					
呈文		二四					
公函		二二七					
電報		二〇					
代電		二二三					
命令		二六					
委令							

委狀	五六
示批	一四七
申請	七一
獎狀	三三
見諭	一二一
申請	三〇九四
賑金	一八一
限捐	燙誠
海鹽	一三〇四
海鹽	一六三
海鹽書	一一五
海鹽外銷	六

